

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产品名称	香港MSO牌照 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具体内容包括哪些？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转让、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转让等各种疑难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一）最近5年从事过冲突业务；
- （二）不符合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基金从业资格、执业条件；
 - （三）没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没有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
 - （四）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本条款规定的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支付赎回款项 第八十九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
-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 办理基金备案；(三)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五)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 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监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二、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募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二) 以非自有资金出资；

(三)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

职务牟取私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 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二) 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 公司合并、分立；

(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

不予登记：(一) 《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三) 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隐瞒；

(四) 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活动；(五)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称，暂行办法对于应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进行了规定，未登记的私募基金在投资者门槛方面不受上述限制 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部门、业务及其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风险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依法及时向董事会、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信息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衍生品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香港MSO牌照|香港金钱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运作未

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

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 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

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 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

(六) 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香港MSO牌照|香港金融服务牌照转让收购

第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证券投资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三年以上与其所任职务相关的工作经历；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予以赔偿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等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百零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客观公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基金评价业务，禁止误导投资人，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基金管理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三）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股权；占有或者转移基金管理公司资产；（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 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党的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百四十二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投资顾问、基金评价服务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

（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